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10号

申请人：万晓嘉，女，汉族，1974年12月3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607房自编之1。

法定代表人：戴小林。

申请人万晓嘉与被申请人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万晓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的工资1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4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项目部项目助理，月工资为8000元，每周工作6天，其于2022年12月13日离职，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没有发放过工资。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截图（入职通知书）、员工离（辞）职交接表、离（辞）职申请表、营业执照、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电子邮件截图显示来自QQ用户“那些花儿”向申请人发送广东宏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入职通知书，通知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入职等。员工离（辞）职交接表、离（辞）职申请表的抬头均为被申请人的单位名称，离（辞）职申请表显示申请人姓名、入职、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手写内容，入职、离职时间与申请人主张一致，“部门经理/负责人意见”栏显示有“同意”及“杨某”字样的签字。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日均向用户“H宏瑞达行政经理杨某”询问工资何时发放，对方有回应。“H宏瑞达财务李某”在2023年1月3日向申请人发送了11月、12月的考勤表，并告知申请人快（发工资）了，该考勤表显示申请人11月实际出勤10天，在家办公17天，12月1日至12月13日打卡11天。申请人称上述用户分别属于被申请人行政经理和财务的微信号。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

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电子邮件截图(入职通知书)、员工离(辞)职交接表、离(辞)职申请表、营业执照、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和工资未发放期间。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的工资11495.8元 $[8000\text{元}+8000\text{元}\div(21.75\text{天}+4\text{天}\times 200\%)\times(9\text{天}+2\text{天}\times 200\%)]$ 。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个人能力达不到公司要求为由对其作出辞退。申请人举证的离(辞)职申请表中“离(辞)职原因”栏所在内容与申请人上述主张一致。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离职原因的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离职原因的主张。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作出解除的事由合法有据，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行为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4000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赔偿金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工资 11495.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